

#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

为加强对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指导，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管理，积极培育和引导建设技术市场的发展，加快推进建设事业科技进步，依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科[2002]222 号）和实施《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建科[2006]315 号）的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以下简称《技术公告》）。现予公告，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技术公告》是在我部全面研究、分析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工作和科技发展规划及其技术创新部署，提出《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的基础上编制的。体现了在“十一五”科技支撑和引领建设事业发展工作中，更加注重资源环境科技问题、社会发展科技问题，更加注重城乡区域统筹中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和新农村建设科技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对建设事业技术发展的导向。公告的技术内容覆盖了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利用技术、节地与地下空间利用技术、节水与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节材与材料资源合理利用技术、城镇环境友好技术、新农村建设先进适用技术、新型建筑结构施工技术、施工及质量安全技术、信息化应用技术、城市公共交通技术等 9 个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共计 395 项技术，其中推广应用技术 326 项，限制使用技术 37 项，禁止使用技术 32 项。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开展工程示范，加强工程化应用技术配套，积极推进《技术公告》发布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采取措施加强宣传，使本地区有关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监理、质量、安全、施工图审查、验收等工程相关单位和技术应用单位以及基层建设主管部门、尽快了解并准确把握公告的内容和技术要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促进技术升级，确保《技术公告》的实施。

三、对《技术公告》中的限制使用技术和禁止使用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内容，依照《技术公告》的规定进行审查，房地产开发、设计和施工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凡违反《技术公告》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

四、为促进有关单位准确把握《技术公告》内容和技术要求，我部确定了每项公告技术的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公告》实施过程有关单位中可直接咨询同时公布的相应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各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准确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

五、未列入本《技术公告》，现阶段广泛应用的技术，不属于本《技术公告》的调整范围。

六、本《技术公告》发布后，《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公告》（建设部公告第27号）、《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建设部公告第218号）即废止。

- 附件：1、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推广应用技术部分
- 2、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限制使用技术部分
- 3、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禁止使用技术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